

常州市金坛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合同 协议书

(项目编号: JSHY 采竞磋[2023]009)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07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方案〉的通知》（常环固〔2023〕19号）要求，开展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进度要求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和调查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包括新化学物质登记执法检查在内的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一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447.90 元/家，数量按实际审核家数结算。合同总价不得超过 40 万元，若合同总价超过 40 万元，则按 40 万元结算；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交通、设备、资料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项目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 1、金坛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范围内企业现场审核台账，包括审核记录表以及调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2、常州市金坛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完成信息调查工作，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后，按实际审核数量*合同单价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对应有效合法的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合同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数据安全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及相关技术秘密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代理机构执叁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519-81597573

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刘智强